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五

綠營

給假

官員在部告假

一武職官員在部呈請給假無論是否順道係同籍省親祭掃者給假二十日修墓遷葬者給假一個月並准其一體扣算程途如於假限程限之外尚有遲逾仍照赴任遲限按其逾限月日議處

旗員補放綠營子弟告假省親

一旗員補放綠營如有子弟告假省親在本旗具呈給假赴部請給路引前往任所著限滿之日不即起程無故在任所逗遛經管旗大臣叅奏本人解京治罪其父兄容留不行催令回京逾限半年以上罰俸一年　私罪　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私罪　二年以上降一級調用　私罪　至並未請領路引私赴任所不行呈明解京者一經查出無論時之久暫將伊父

兄俱降一級調用　私罪

漢侍衛給假

一漢侍衛等官甫經授職未逾一年不准告請省親修墓乞假回籍一年之後如有省親等事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該管大臣具奏

奉

旨准其回籍者赴兵部親領定限執照其往返程途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陝西甘肅浙江江蘇安徽湖南湖北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

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除往返日期外在家准作四個月俟限回京仍將原領執照在部呈繳如有逾限者至年滿應陞時逾限不及一月按其所逾日期另行扣足方准陞用逾限一月以上者停陞三個月逾限二月以上者停陞六個月逾限三月以上者停陞九個月逾限四月以上者停陞一年逾限八月以上者停陞二年逾限一年以上者停陞三年逾限二年以上者休致

一漢侍衛告假回籍如遇親喪准其在籍守制

一百日該總督巡撫聲明咨部假滿回京時

准其扣除該員疎漏未經呈明地方官報部

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該員已經呈報地方官

不即詳報或地方官已經詳報而總督巡撫

漏未報部者均移咨吏部議處

一漢侍衛告假回籍如於四個月限期已滿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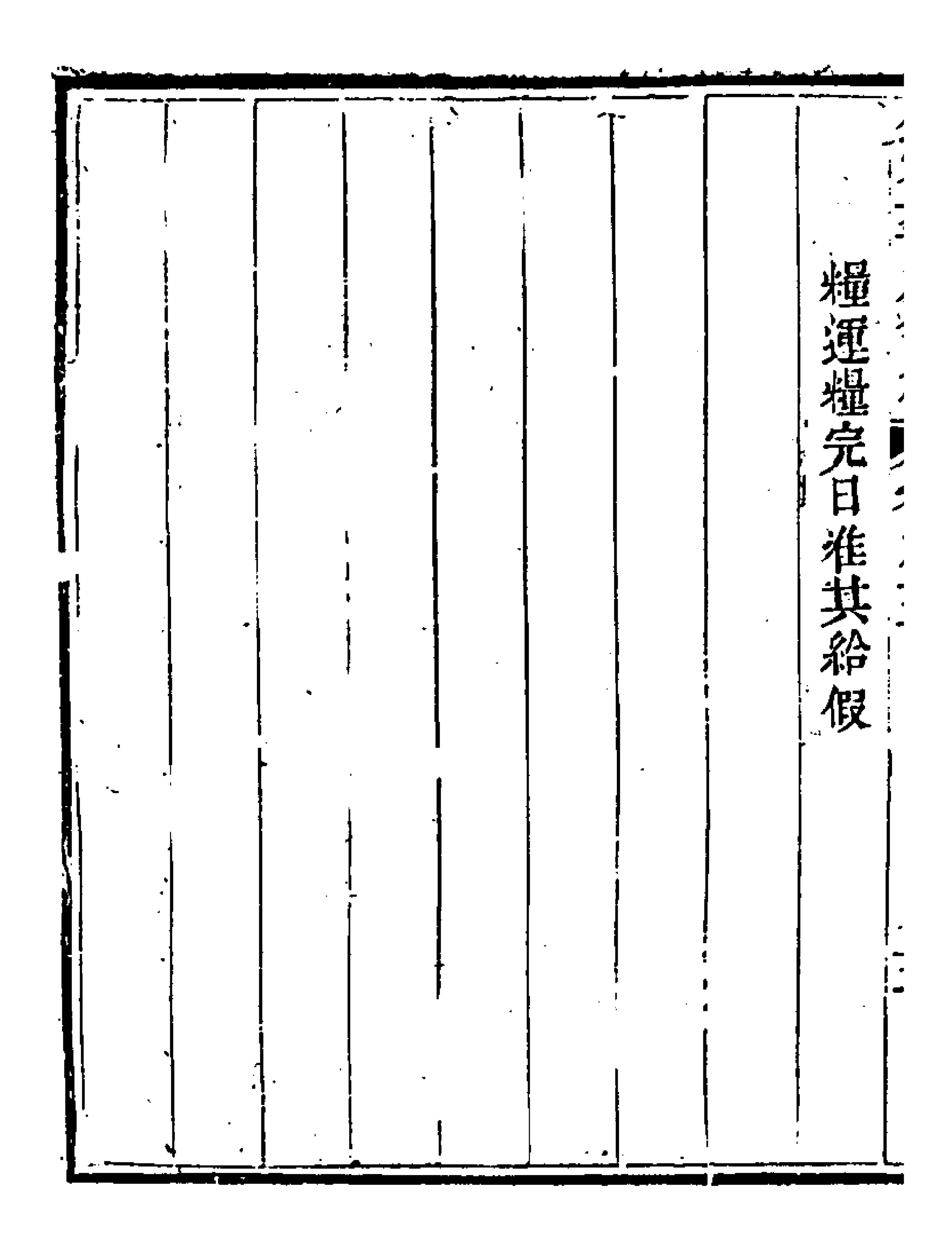
有患病不能起程呈明地方官具結申詳總

督巡撫先行咨報兵部病痊之日嚴催依限

起程於咨內聲明回京時准其扣除如有託
病遷延揑詞朦混經總督巡撫查出報部將
該侍衛降一級調用私罪

武職親喪給假

一叅將以下官員除軍務調遣不准給假治喪外其餘無論獨子與非獨子凡遇親喪俱准給假其父母在任故者扶柩歸葬在籍故者回籍奔喪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酌量給假如任所與原籍近者不得過六個月遠者不得過十個月若於給假定限之外有藉端稱病遲延逗遛不即回任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衛所官親喪亦照此例行若現在運


糧運糧完日准其給假

武職捏告終養

一武職大小官員呈報終養倘有假捏規避情事將該員革職 私罪 扶同出結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加結之上司如係通同徇隱亦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 公罪 未經詳查據以轉報之該管提督總兵並具題出咨之將軍各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官員告病不實

一提督總兵告病不實顯有規避情弊本官並職 私罪 失於查察代爲具題之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至副將以下官員告病不實本官革職 私罪 扶同捏飾之驗看出結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加結之上司如係通同徇隱亦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 公罪 未經詳查據以轉報之該管提督總兵並具題出咨之將軍各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

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六

俸滿推陞官員經部調取始請依制降頂帶

一級休致

一武職官員俸滿推陞經部調取引

見後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始以衰老題請休

致者將該員降頂帶一級休致其未經先事

察看之該管將軍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

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查閱營伍之年官員不准告病乞休

一各省武職現任副將以下外委以上各官並遇查閱營伍之年不准告病乞休以杜規避如有告病乞休者即勒令休致其告病乞休係在

欽差大臣查閱之後者仍准其告病乞休

官員告休

一官員因年老患病呈請休致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驗屬實報部准其原品休致若非自行呈請係該管上司揭報者俱勒令休致至外委官如有年老患病呈請辭退者俱准其辭退如非自行呈請即勒令休致

月選衛千總年老分別引

見休致

一候選衛千總於選補時有年届六十三歲者

兵部考驗明確如果精力強健尚堪委用聲

明年歲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年力就衰者勒令原品休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七

綠營

封廕

世職人員期滿展限學習

難廕人員發營學習怠惰

遺失襲官

勅書

誥

勅燬失

世職人員期滿展限學習

一世職人員學習期滿如弓馬稍有可觀而營伍未能諳練該總督巡撫即展限飭令再學習三年照例考驗如仍不堪造就或平日不用心學習行走懶惰分別題咨勒令回籍若行止卑汚即行革退私罪所遺世職俱另請承襲

難廕人員發營學　　怠惰

一凡滿漢難廕武職人員發營學習如有始勤終怠及庸劣不堪造就者即行勒令回籍其自揣才力不及或以窘乏呈明告退者俱准其告退倘考拔實有屈抑不公准令各員亦據實呈明各該總督巡撫提督等嚴行究辦

遺失襲官

勑書

一官員將襲官

勑書遺失當即具報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隱匿不報者降二級留任（私罪）其被水火盜賊燬失查有實據者免其議處仍准題請重給

誥
勅燬失
一官員將
誥命
勅命
勅書質當者革職私罪其
誥命
勅命
勅書劄付印照等項如收貯致有蟲蛀磨損或潮濕

破壞染汚者俱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將劄付
印照自行疎失者罰俸一年公罪其被水火
盜賊燬失查有實據者免其議處仍准題請
更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八

軍政科派

引

見官藉端科歛所屬官兵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給價不速

挾制官府報復私讐

朘削軍旗

勒索縱丁

尖丁討派

因公科歛

一官員科歛所屬官兵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俱革職 私罪 計贓治罪若因公攢湊財物不入已爲首之員降一級調用 私罪 爲從之員罰俸一年 私罪 非因公攢湊財物不入已爲首之員罰俸一年 私罪 爲從之員罰俸九個月 私罪

餽送禮物

一官員因事賄緣餽送禮物發覺之日與者受者俱革職提問　私罪　如餽送雖未收受彼時不將餽送之人出首後經發覺者將不出首之官罰俸一年　私罪　如並未因事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者照笞四十律議處與者減一等

禁令屬員購買物件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衙門需用物件俱交承充買辦之人公平買送不得交首縣暨中軍購買違者提督總兵照違制律革職 私罪 中軍官照溺職例革職 私罪 總督巡撫首縣俱交吏部議處其有勒令屬員買送物件及短發價值或屬員藉此逢迎餽送者俱革職治罪 私罪 各省提督總兵以下各員如有交所屬員弁買辦物件者均照此例辦

理

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事

一官員隨任子弟親戚藉辦公事之名與人接見致有貪緣因事受賄滋弊等情其本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按律治罪儘止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若並無貪緣因事受賄滋弊情事而聽其與人接見出入無忌以致犯法者如酗酒鬭毆賭博宿娼等事將本官降一級留用公罪止於失察者本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屬員縱容隨任子弟親戚藉辦公事之名與

人接見致有貪緣因事受賄滋弊該管上司

知情徇庇不行揭參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嚴禁換帖結會無故上省

武職各官毋許彼此換帖謁考之外不得託故上省上司屬員毋相結納令各該總督巡撫時加約束稽查年終彙咨違者本員降三級調用私罪上司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收受屬員門包等項處分

一武職提督總兵等官如有收受屬員門包屬員抑席銀兩屬員承辦筵席者均革職治罪私罪 若縱容家人收受屬員門包者革職私罪 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軍政科派

一官員値軍政之年有藉端斂派者革職提問 私罪 若都司守備等官斂派該管副將參將遊擊等知而隱匿不行揭報者革職 私罪 查出揭報者免議如揭報後該提督總兵瞻徇不行題參者將提督總兵降五級調用 私罪 據揭題參者免議

引

見官藉端科斂所屬官兵

一官員來京引

見有藉端科斂所屬官兵以充私橐者革職提問私罪若上司徇庇不行揭報照不揭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私罪其上司已經揭報該提督總兵徇庇不行糾參亦降三級調用私罪已經揭報之上司免其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一運到軍前米豆草束等項所委經收武官延挨抑勒及不行收納本色勒令折價者將軍及統兵大臣查出題參俱照貪酷例革職提問 私罪 若經放錢糧官員將此等情弊已經申明不行糾參者將軍及統兵參贊大臣亦革職提問 私罪 失察者將軍及統兵參贊大臣各降四級調用 公罪 將經收武職之該管官革職 公罪 至出征將軍統兵大臣大小官

員及提督總兵以下官員販賣米豆草束等物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束作爲已物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者俱革職提問私罪如將此等情弊舉首者係官照伊應陞之缺先用係平人賞給八品頂帶

給價不速

一營衛官員將所用民間工料食物價值不速給發者罰俸一年私罪如半給半不給者降二級調用私罪竟不給者革職私罪所欠價值仍俱勒還

挾制官府爲報復私讐

一凡有職人員假藉公事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革職私罪

審明按律分別治罪

朘削軍旗

一運官領運漕糧朘削軍旗或將應給錢糧侵扣不發或將月糧修船等銀自行領出收貯勒捐不發剋尅不遂酷打運丁者俱革職務

擬私罪

勒索縱丁

一運官抗不赴兌次及赴次恣意勒索夫丁毆打糧官並縱容旗丁在兌爭索斛面酒席謀辱官長沿途阻壓行船毆辱官員兇斃民命俱革職究擬 私罪 其隨幫官領押回空停泊數里不服催趲縱容旗丁毆打官兵亦一體革職治罪 私罪

尖丁苛派

一頭船尖丁苛派各船銀兩運弁串通分肥者

題參審擬計贓以枉法論知情縱容者革職

私罪 失於覺察者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

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兩者

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九

總兵到任盤查

一總兵到任盤查營中錢兩須親臨庫貯處所不得提驗如有藉提驗名色侵挪入己者該總督巡撫題參革職治罪 私罪

錢糧朦混

一衛所各官將錢糧朦混銷算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未經查明率行轉詳之上司降一級留

任公罪

錢糧挪移

一官員將正項雜項錢糧擅自挪移別用者革職私罪如將應解正項雜項錢糧不行報明總督巡撫私自挪移以就緊急軍需者降一級留任私罪俟其淸完之日聽總督巡撫題請由部詳覈具題開復其係存留錢糧因公挪用者覈其情節屬實免議至將米豆草束挪用者亦照此例分別辦理

乾没侵欺

一官員將經手各項錢糧乾没侵欺者革職治罪 私罪 仍行追賍如經手兵役侵欺者該管官如有諱飾捏報者革職 私罪 止於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將侵欺之兵丁提審追賍其官員乾没侵欺該管上司如有諱飾捏報者革職 私罪 止於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倉糧霉爛

一經管倉厫官員若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行粘補應葢造處不報明修造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 私罪 勒令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揑稱霉爛虧空者革職 私罪 按律治罪

倉糧被竊

一倉厫被賊偷出米石該地方失察之專汛官每一案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統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

綠營

俸餉

在京武職領俸

一鑾儀衛漢鑾儀使及巡捕營官員遇有降罰事故奉旨後兵部一面註冊一面知會戸部領俸之時該衙門將各員有無事故造冊咨送兵部其由外官調補者所有隨帶降罰案件本官呈明該衙門於冊內聲叙兵部交稽俸廳將降罰事故并現在照何品級食俸之處覈對確實轉送戸部關支其各官領俸清冊春季於上年

十二月十五月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
前該衙門咨送兵部倘將降罰事故遺漏者
罰俸一年 公罪

官員紅白事賞俸

一武職副都統以上文職副都御史以上遇有紅白事件均不准賞給俸銀外其餘世職及三品以下文武官員遇有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子媳之白事嫁女娶妻娶媳之紅事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出具保結呈報參領轉報都統咨部給與仍每月將賞給銀兩數目緣由於月底造冊送查旗御史查覈倘有冒領等弊查出即行參奏將冒領之人治罪

該管各官扶同捏結者俱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將佐領驍騎校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參領副參領并派出稽查紅白事

件之章京俱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

俸六個月 公罪 其銀兩仍著落該管各官一

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

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件章京

免議外辦理舛錯之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

任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

直省標營賞賚兵丁紅白銀兩

一直省標營賞賚兵丁紅白銀兩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每年將動用過數目造冊咨送戶部查覈倘有冒領等弊該經管員弁係扶同捏結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于覺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其加結之上司止于失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銀兩仍著落該員追加結之上司一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

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外辦
理舛錯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上
司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
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閩省臺灣兵餉

一臺灣兵餉令臺灣鎮將等官於每年十一月內覈明次年應抵應領銀數造冊委員勒限十二月內到省藩司立時確覈於開印後發交差員限二月初旬運至厦門其接餉船隻亦限正月底二月初到厦門三月到臺如有遲延將專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其因守風信致稽時日者取具該地方

官印結報部免其遲延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 卷之十一

綠營

戶口

旗員病故眷口同旗接任官不行呈報

隱匿家人贖身

奴僕叛走投營

容留旗下家奴擾累地方

武職入籍

串謀給買

武職買人

濫收投隨

屈斃在官失殺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綠營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
請帶赴任所者提督總兵自行專摺具奏請
旨副將以下官員於該旗呈報由該旗都統查明具
奏均准其隨任其年未至十八歲於帶赴任
所時具呈該旗報部存案准其帶往如有不
行奏報私自帶往任所者本員降一級調用私罪
失於查出之本旗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本旗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

五旗王公屬下之人陞授外任其子弟現在
王公門上當差該旗詢明該管王公等如無
用伊之處照伊所請奏明准其攜往如有用
處停其攜往倘有私行帶往亦照此例議處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一旗員外任綠營隨任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請留任所者提督總兵自行隨時專摺具

奏請

旨副將以下官員呈明該省總督巡撫由該總督巡撫先行咨明部旗存案兵部于歲底彙齊人數具題准其留於任所若子弟年已及歲擬習清語騎射優嫻報明該旗令其回京以備挑差若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報明該旗並

准其留於任所該旗毋庸催取來京倘有隱
瞞年歲不行奏報者本員降一級留任 私罪
若僅止遺漏未報罰俸一年 公罪

外任旗員隱瞞子弟

一旗人外任武職如有將任內所生之子隱瞞不行報明本旗記檔者降一級留任私罪若將所生之子假揑過繼潛匿他處居住者革職私罪該管上司明知隱匿不行查報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失察者罰俸一年公罪如能於半年以內查出揭報者免議

隨任子弟來京

一旗員外任武職隨任子弟因襲職承廕赴選應試省親等事來京由該父兄造具本人三代年貌清冊呈報該管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出咨知照在京該旗仍具印文交與本人親身投送該旗以憑查對若該父兄係武職大員可以自行出咨者即自行給咨投送該旗其有不候給咨私行來京或領咨潛往他處者有職銜人革去職銜私罪閑散人

鞭一百 私罪 如該父兄不為請咨給咨擅令
來京者罰俸一年 私罪 如已將原由呈明而
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不給咨文者
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九個月 私罪 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至有非來京事罪仍回原處者
是同在京該旗出咨由兵部轉行知照該地
方仍具印文給與本人投交該任所上司以
憑查對如有不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潛
往他處者該隨任子弟照前例議處其[illegible][illegible]

緣事解任隨任子弟有應質問事件由接任官申報該上司咨明兵部該旗仍留任所候質若無應行質問事件者即先令歸旗倘接任官不代請咨文令其歸旗者罰俸九個月私罪隨任子弟不候給咨私自歸旗及潛往他處該地方官未經查出申報者罰俸九個月公罪其私自潛往之子弟亦照前例議處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一旗員外任綠營提督總兵之隨任兄弟子孫如年至十八歲以上練習清語騎射優嫻堪充侍衛拜唐阿差使者每遇五年查辦之期由該提督總兵等報明本旗造冊送軍機處彙奏請

旨如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該提督總兵即據實報明該旗聽其自便倘有屆期遺漏未報將該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接任官隱匿前官眷口

一接任官任聽前任旗員隱匿家口不盡行造入冊內或被旁人首告或被部旗查出將接任官降一級留任 私罪 若前任旗員隱匿家口接任官失于詳查遺漏造報者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上司明知隱匿不行查參者罰俸一年 私罪 失察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旗員病故眷口回旗接任官不行呈報

一旗員身任綠營在任病故所遺眷口起程回旗如接任官將起程日期遺漏申報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不代請咨文依限歸旗者罰俸九個月私罪或將該故員眷口遺漏查明造具冊結呈報者罰俸一年公罪

隱匿家人贖身

一旗人外任武職於到任三個月之內將所帶家人姓名來歷冊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如管事家人有更換者亦具冊申報倘捌報不實任從家人贖身影射爲民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其未經詳查之該管上司每名罰俸一年

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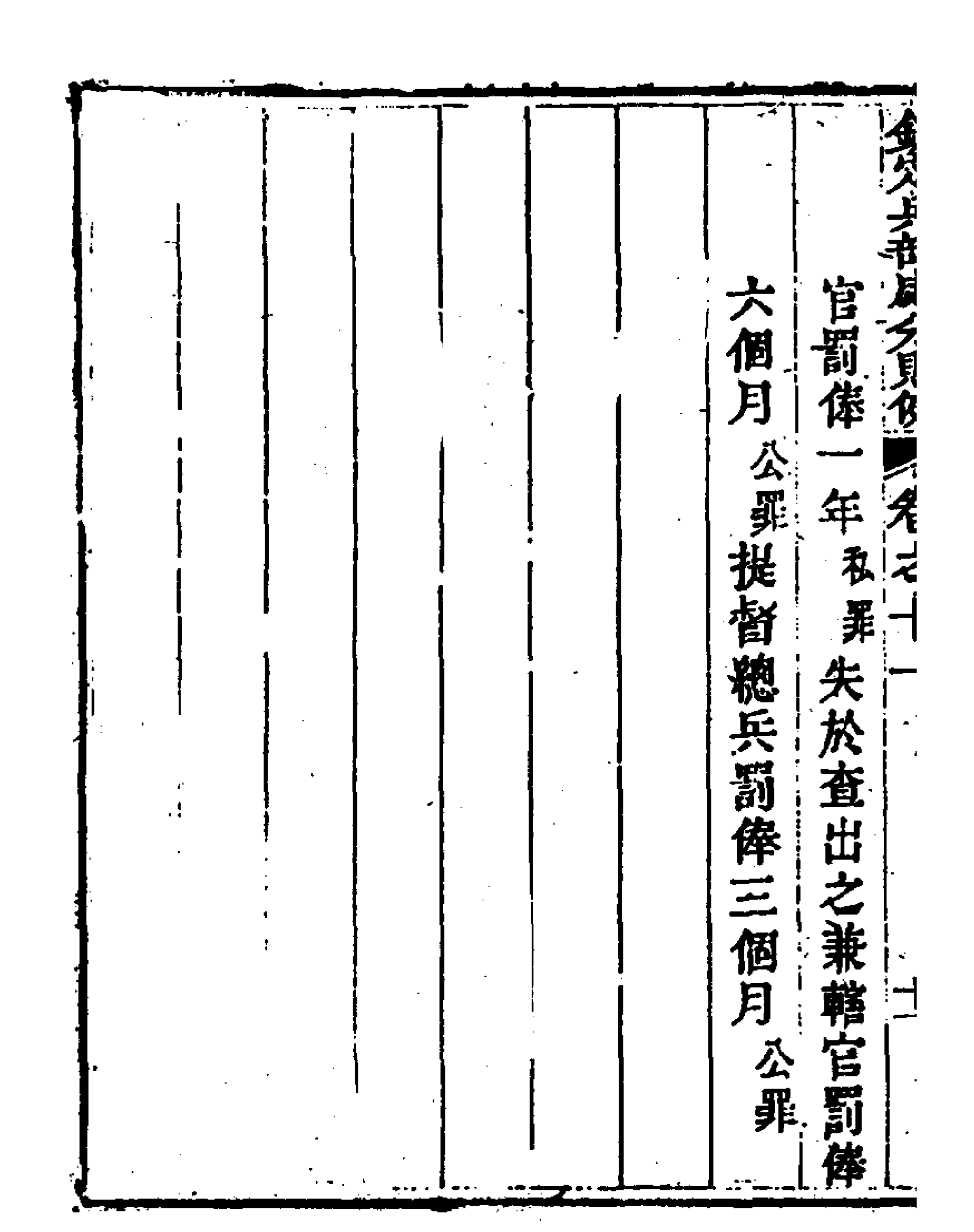
奴僕叛主投營

一奴僕叛主投營專管官明知伊係叛奴准其投充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失察之兼轄統轄官各降一級留任公罪若專管官不知爲叛奴誤准投充者罰俸一年公罪兼轄統轄各官免議

一奴僕叛主脫逃該本主未經呈報者係職官罰俸一年公罪自行申報地方官查拏究治者免議

容留旗下家奴擾累地方

一賣身旗下之人原有田房守分度日於地方民人無擾者准其在原處居住其原無房田者俱令伊主收回若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或把持衙門姦淫賭博串盜勾逃訐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武職申詳該總督即行查拏解部按律治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已經犯罪之人仍居原處不行查逐者該專汛武職及衛所



官罰俸一年私罪失於查出之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公罪

武職入籍

一武職官員不許在現任地方置立產業如職

職之後有因在任年久原籍並無產業宗族

無可依歸不得已而請入籍任所或已經身

故其子孫欲於任所入籍者副將以上等官

該總督巡撫奏明請

旨叅將以下等官該總督巡撫確實查明報部兵部

咨查該員原籍地方如果無產業宗族實在

無可依歸令該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准其

在任所地方入籍如係假捏希圖迴避任所

者將該員照例治罪失於詳查出結之地方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申報籍貫

一武職由行伍出身非本身籍貫於投充時取結冒入將原籍隱匿至拔補把總千總時准其據實呈明該省總督巡撫咨部更正註冊免其議處如有未經呈明經部推陞守備都司在該員原籍省分府分始行呈明迴避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若並不呈明別經發覺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其從前失於查察之出結官罰俸一年 公罪 若推陞之缺並非該員原

翰有因缺規避情節即照例革職私罪

武職買人

一直省提督總兵以下等官概不許買所轄地方之民為奴婢違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經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代買者仍將本官私買例議處該管上司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濫收長隨

一現任大小官員如將犯案刺字之長隨濫行收用係刺面之犯顯然可驗者將本官降一級調用（私罪）係刺臂之犯誤行收用者將本官罰俸一年（公罪）如明知係犯案刺臂之犯仍容留在署居住者將本官亦降一級調用（私罪）

雇募在官夫役

一凡在

陵寢應役各夫及該處衙門隸役缺出應補均令移知地方官募送充役不得私行收用其該處大臣官員兵丁雇用人役開明姓名年貌住址報明該管衙門行查原籍實係守分良民進受雇赴役即由原籍地方官冊報總理衙門及總兵互相約束遇有事故隨時報明於冊內開除倘私雇來歷不明及曾經過犯之人

係職官知情狥庇不行舉首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兵丁責革 私罪